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沃田旅店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2,706,441股，無表決權股數為2,902,000股，出席股東連同委託出席代表股數共計74,820,257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4,803,257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之74.96%

出席董事：陳春生、張建湘、陳秋逢

列席：總經理-張建湘、審計委員-陳秋逢、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振銘

主席：董事長-陳春生



紀錄：張心佳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820,25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4,803,257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0 權	74,781,490 權	74,781,490 權	99.94%
反對權數	0 權	18,347 權	18,347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3,420 權	20,420 權	0.02%
未投票權數	17,000 權	0 權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99,804,441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五。

3.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820,25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4,803,257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0 權	74,781,494 權	74,781,494 權	99.94%
反對權數	0 權	18,343 權	18,343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3,420 權	20,420 權	0.02%
未投票權數	17,000 權	0 權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令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820,257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4,803,257 權)。

項目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0 權	74,781,492 權	74,781,492 權	99.94%
反對權數	0 權	18,348 權	18,34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權數	0 權	3,417 權	20,417 權	0.02%
未投票權數	17,000 權	0 權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9 時 16 分）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績效，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 億 695 萬元，比 109 年度的 11 億 7,630 萬元增加 5 億 3,065 萬元，成長 45%。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億 2,358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5 元，比 109 年度的稅後淨損(2,862)萬元及每股虧損(0.29)元成長 532%。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毛利率均為 35%；110 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11%，前一年為 4%；110 年度稅後純益率為 7%，前一年稅後純損率為(3%)。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無須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 安全監控系統：

(1)網路攝影機：

彩富網路攝影機既有產品線 T 系列網路攝影機主打八百萬畫素 H.265 高解析與高效串流壓縮，U 系列 DNN 網路攝影機定位於高階智慧影像偵測與分析產品，而 Y 系列 DNN 網路攝影機屬中階智慧影像偵測與分析產品。今年彩富研發團隊致力於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規畫，同時推出了 **S 系列網路攝影機**與 **N 系列 DNN 網路攝影機**，前者如 T 系列為一般網路監控應用，屬於五百萬畫素 H.265 中階定位之產品選項。後者為低階市場之競爭主力，無論做為低階一般網路監控或是低階智慧影像偵測與分析之產品選項，都具高性價比，推出後受到許多客戶青睞。

(2)網路錄放影機：

如同彩富網路攝影機，彩富研發團隊亦於網路錄放影機投入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規畫。今年推出 **J 系列嵌入式網路錄放影機**，與既有產品線 L 系列網路錄放影機及 K 系列網路錄放影機，分別滿足客戶對於低、中及高階規格的需求。J 系列嵌入式網路錄放影機雖定位低階規格，卻為商家分店建置連結企業管理平台最佳選擇，如連鎖超商、連鎖速食店等等。

無論是網路攝影機亦或是網路錄放影機，客戶能於更完整的產品規格中挑選符合推廣或專案之產品，可以將後續客製化著重於客戶應用面與客戶品牌獨立性，大幅降低客製化整體時程，並能快速的面對與滿足市場需求與競爭力。

● 機器視覺系統：

工業相機：

憑藉在監控系統相機的設計、製造經驗，彩富電子成功地開發出 GIGA 網路介面與 USB 3.1 介面的工業相機。在現在自動化普遍朝視覺化、智慧化發展的趨勢下，彩富於各介面展開不同的感光元件搭配以應變工業相機於不同產業的檢測條件。同時，彩富也領先競爭品牌研發出特殊感光元件的工業相機，除了解決現有檢測上的技術障礙，也做出與競爭品牌的差異化，為彩富拓展新市場的利器。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安全監控系統：

109 年，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抑制的需求與遭延遲的項目均於 110 年漸漸恢復運作。彩富在疫情嚴峻之時，除投入完整產品線的建立，也積極與客戶部屬疫情時代新生活與安控的發展趨勢。另外，109 年下半年始的全球半導體缺貨潮持續延燒至 110 年，對於產業復甦無疑為一大衝擊。彩富於第一時間即調整採購與備料策略、密切注意庫存狀態，於 110 年 Q2 後缺料警報即逐漸解除，出貨與交期也回歸平穩。彩富於此危機中的快速應變能力，也讓很多新接觸的客戶從觀望往更進一步的合作發展。

●機器視覺系統：

在機器視覺系統部分，在新型冠肺炎影響下，全球生產線將會有一波新的配置，避免集中，分散多處的生產配置預計將是新的規劃，要在各個不同產地下，保持統一的生產質量，自動化的需求將會殷切，彩富在現有技術的基礎上延伸新的光學系統及演算法的開發，除了原有的顯示器產業之外，計畫將觸腳延伸到半導體和汽車產業，彩富將發揮影像處理的專長，開發智慧型自動化的視覺組件，並將設備資料雲端化，製程配合大數據處理智慧化，導入人工智能演算法，並搭配新開發的工業用相機，將能擴大相關客戶的接觸面，開發出更多的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彩富展望未來，首要任務仍為擴大其未來的主要客群、強化利基性產品的開發。而因應智能分析的普及，監控產品已逐漸跳脫原始唯安防應用的框架，新領域的拓展會是彩富與合作客戶未來的重點里程碑計畫，彩富提供更完整的產品規格、技術支援與售後服務，偕同客戶深入了解市場需求，將會優先朝向具技術門檻、深度客製化特性的標案，以實力建立新市場實例與口碑。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整合視覺檢驗系統與自動化的功能，再加上新的工業用相機產品，產生綜效，提升設備對客戶的價值性，達到工業 4.0 的要求，都是未來發展的重點，彩富預計使用智慧型的視覺系統用來改善舊有生產製程以提升效率，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與架設新產線的脚步來提供所需的客製化，緊密的與客戶保持伙伴的合作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下，各產業深知數位化轉型已不能只是紙上談兵。做為機器視覺的供應商，彩富已迅速因應時局，透過與各地區、各領域品牌廠的合作，攜手將演算法與技術結合數位化的需求拓展出轉型應用的市場。同時，透過靈活的策略以及全球供應鏈夥伴，實現核心利基產品自製、競爭激烈產品外包、策略性產品在地生產等不同策略，以求在中階、高階以及特規產品都能實現高競爭力的產品特性。

全高清的網路安全監控解決方案仍為交通建設、國土安全、社會及企業安全防護的投資重心，隨著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改善、影像串流與儲存技術不斷提升，網路化的發展趨勢也已成定局，高解析多串流網路攝影機搭載智能分析與支援隨插即用和本地回放的網路錄放影系統在安控市場已經成為市場接受度極高的產品組合，搭配上穩定的中央監控電腦軟體，可彈性的滿足由小至大的整體監控需求。此類網路解決方案的成長潛力仍是今年未來發展重心。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雖因新型冠肺炎疫情有所影響，但之後全球性生產模式的改變，對於自動化需求將會有著迫切的需求，彩富將運用之前豐富的廠端經驗，以嶄新的人工智能系統搭配新的工業相機，協助客戶解決自動化的問題，創造雙贏的局面。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崗位，全力以赴，不斷為顧客、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鑑察。

此 致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清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三、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十 七 次	第 十 八 次	第 十 九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8.1.14~108.3.13	109.3.2~109.4.30	110.3.2~110.4.2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32.00 元至 55.00 元	25.00 元至 48.00 元	23.00 元至 43.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411,000 股	普通股 1,920,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9,298,538 元	59,894,445 元	65,853,104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411,000 股	1,018,00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902,000 股	2,90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0.88%	2.83%

附件四、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關係人營業收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安全監控系統及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來自關係人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有顯著成長，且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向關係人發函取得終端客戶之訂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

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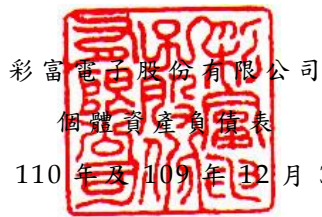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1,890	37	\$ 1,055,700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39,872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58	-	7,59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19,270	1	4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十八及二四）	419,477	13	255,78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979	1	8,0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60,425	21	352,796	14
1410	預付款項	8,006	-	4,7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83	-	13,6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4,788</u>	<u>73</u>	<u>1,738,564</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27,680	1	28,4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0,398	4	114,29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564,493	18	576,15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754	1	34,902	1
1780	無形資產	5,512	-	7,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7,764	2	79,2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812	1	11,7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8,413</u>	<u>27</u>	<u>852,575</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73,201</u>	<u>100</u>	<u>\$ 2,591,13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478,000	15	\$ 216,000	8
2150	應付票據	340	-	514	-
2170	應付帳款	374,185	12	90,10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37,901	4	117,7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1,725	1	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3,598	-	21,8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15,628	1	17,40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1,377</u>	<u>33</u>	<u>463,59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21,591	1	18,01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4,499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11,5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1,156	-	11,8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9	-	1,3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4,136</u>	<u>1</u>	<u>47,31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75,513</u>	<u>34</u>	<u>510,911</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064	32	1,027,064	40
3200	資本公積	95,499	3	95,14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931	16	504,93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2	-	5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4,388	18	540,738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0,101</u>	<u>34</u>	<u>1,046,239</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985)	-	(782)	-
3500	庫藏股票	(93,991)	(3)	(87,436)	(4)
3XXX	權益總計	<u>2,097,688</u>	<u>66</u>	<u>2,080,228</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173,201</u>	<u>100</u>	<u>\$ 2,591,1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706,303	100	\$ 1,173,6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1,114,024</u>	<u>65</u>	<u>763,205</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592,279	35	410,477	3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u>21</u>	<u>-</u>	<u>1,02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92,300</u>	<u>35</u>	<u>411,505</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銷管費用	161,123	10	124,15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386	14	216,048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935</u>	<u>-</u>	<u>2,5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0,444</u>	<u>24</u>	<u>342,767</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91,856</u>	<u>11</u>	<u>68,7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68	-	16,425	1
7010	其他收入	1,750	-	1,7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2,237)	(2)	(96,810)	(8)
7050	財務成本	(1,680)	-	(5,4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345</u>)	<u>-</u>	(<u>16,15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9,444</u>)	(<u>2</u>)	(<u>100,19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152,412	9	(\$ 31,45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及二十)	28,833	2	(2,833)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123,579	7	(28,62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6	-	(1,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0)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	-	(2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473	-	(1,25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4,052	7	(\$ 29,880)	(3)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25		(\$ 0.29)	
9810	稀 釋	\$ 1.24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7,064	\$ 95,288	\$ 485,499	\$ -	\$ 741,696	(\$ 570)	(\$ 75,814)	\$ 2,273,16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32	-	(19,43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0	(570)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151,288)	-	-	(151,288)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28,623)	-	-	(28,62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5)	(212)	-	(1,25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68)	(212)	-	(29,88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59,894)	(59,894)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45)	-	-	-	-	48,272	48,12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7,064	95,143	504,931	570	540,738	(782)	(87,436)	2,080,22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	(21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100,393)	-	-	(100,3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534	-	-	-	-	-	53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23,579	-	-	123,57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6	(203)	-	47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255	(203)	-	124,05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65,854)	(65,854)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78)	-	-	-	-	59,299	59,1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7,064	\$ 95,499	\$ 504,931	\$ 782	\$ 564,388	(\$ 985)	(\$ 93,991)	\$ 2,097,6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2,412	(\$ 31,4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500	39,473
A20200	攤銷費用	4,440	4,0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5	2,567
A20900	財務成本	1,680	5,411
A21200	利息收入	(2,068)	(16,425)
A21300	股利收入	(5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345	16,1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2,545	5,400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21)	(1,0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755	(20,39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224	4,0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840	12,989
A31130	應收票據	(18,813)	1,035
A31150	應收帳款	(165,608)	81,7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31)	34,987
A31200	存 貨	(310,174)	8,536
A31230	預付款項	(3,305)	7,3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3	(3,168)
A32130	應付票據	(174)	-
A32150	應付帳款	284,794	(107,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29	(40,933)
A32200	負債準備	(2,646)	(9,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7)	2,5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	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931	(3,6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	(5,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15	(8,8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36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1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4)	(9,2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1)	(1,0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65)	(5,9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94	19,6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45)	(37,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8,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990)	(22,50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	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393)	(151,28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5,854)	(59,894)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59,121	48,12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682)	(15,0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80)	(5,411)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5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082	(303,9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62)	20,8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6,190	(329,9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5,700	1,385,6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1,890	\$ 1,055,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關係人營業收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安全監控系統及

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來自關係人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有顯著成長，且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向關係人發函取得終端客戶之訂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1,281	38	\$ 1,081,863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700	-	48,572	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758	-	7,59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19,270	1	4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五）	419,501	13	255,92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9,979	1	8,04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663,592	21	356,047	13
1410	預付款項	8,320	-	5,2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05	-	13,6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76,406</u>	<u>74</u>	<u>1,777,379</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27,680	1	28,4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44,661	20	657,004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754	1	34,9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5,610	1	37,570	2
1780	無形資產	5,512	-	7,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7,764	2	79,2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46	1	16,7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8,827</u>	<u>26</u>	<u>861,739</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05,233</u>	<u>100</u>	<u>\$ 2,639,118</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493,873	15	\$ 234,236	9
2150	應付票據	340	-	514	-
2170	應付帳款	374,185	12	90,14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34,222	4	117,8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1,725	1	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3,598	-	21,83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6,854	-	7,8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4,275	1	15,4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9,072</u>	<u>33</u>	<u>487,982</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8,781	-	17,962	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21,591	1	18,01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4,499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11,5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1,156	-	11,8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9	-	2,1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567</u>	<u>1</u>	<u>66,02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02,639</u>	<u>34</u>	<u>554,005</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27,064</u>	<u>32</u>	<u>1,027,064</u>	<u>39</u>
3200	資本公積	<u>95,499</u>	<u>3</u>	<u>95,143</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4,931	16	504,93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2	-	570	-
3350	未分配盈餘	<u>564,388</u>	<u>18</u>	<u>540,738</u>	<u>2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0,101</u>	<u>34</u>	<u>1,046,239</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985)	-	(782)	-
3500	庫藏股票	(93,991)	(3)	(87,436)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097,688</u>	<u>66</u>	<u>2,080,228</u>	<u>7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906</u>	<u>-</u>	<u>4,88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102,594</u>	<u>66</u>	<u>2,085,113</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205,233</u>	<u>100</u>	<u>\$ 2,639,1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706,950	100	\$ 1,176,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1,114,152</u>	<u>65</u>	<u>766,54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592,798</u>	<u>35</u>	<u>409,757</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163,911	10	138,12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386	14	216,048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939</u>	<u>-</u>	<u>2,56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3,236</u>	<u>24</u>	<u>356,743</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89,562</u>	<u>11</u>	<u>53,01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65	-	16,741	1
7010	其他收入	3,774	-	3,9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0,499)	(2)	(98,568)	(8)
7050	財務成本	(<u>2,381</u>)	<u>-</u>	(<u>6,33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941</u>)	(<u>2</u>)	(<u>84,218</u>)	(<u>7</u>)
7900	稅前淨利（損）	152,621	9	(31,20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29,021</u>	<u>2</u>	(<u>2,60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23,600</u>	<u>7</u>	(<u>28,59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46	-	(\$ 1,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0)	-	2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5)	-	(2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52	-	5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473	-	(1,25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4,073	7	(\$ 29,854)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3,579	7	(\$ 28,62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1	-	26	-
8600		\$ 123,600	7	(\$ 28,59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4,052	7	(\$ 29,88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1	-	26	-
8700		\$ 124,073	7	(\$ 29,854)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25		(\$ 0.29)	
9810	稀 釋	\$ 1.24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7,064	\$ 95,288		\$ 485,499	\$ -	\$ 741,696	(\$ 570)	(\$ 75,814)	\$ 2,273,163	\$ 4,859	\$ 2,278,02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432	-	(19,432)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70	(57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151,288)	-	-	(151,288)	-	(151,288)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28,623)	-	-	(28,623)	26	(28,59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5)	(212)	-	(1,257)	-	(1,25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68)	(212)	-	(29,880)	26	(29,854)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59,894)	(59,894)	-	(59,894)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45)		-	-	-	-	48,272	48,127	-	48,12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7,064	95,143		504,931	570	540,738	(782)	(87,436)	2,080,228	4,885	2,085,11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	(21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100,393)	-	-	(100,393)	-	(100,3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534		-	-	-	-	-	534	-	534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23,579	-	-	123,579	21	123,60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6	(203)	-	473	-	47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255	(203)	-	124,052	21	124,07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65,854)	(65,854)	-	(65,854)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78)		-	-	-	-	59,299	59,121	-	59,12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7,064	\$ 95,499		\$ 504,931	\$ 782	\$ 564,388	(\$ 985)	(\$ 93,991)	\$ 2,097,688	\$ 4,906	\$ 2,102,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52,621	(\$ 31,2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60	40,505
A20200	攤銷費用	4,440	4,0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39	2,567
A20900	財務成本	2,381	6,332
A21200	利息收入	(2,165)	(16,741)
A21300	股利收入	(58)	-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	6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2,545	5,4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755	(20,39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11,684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224	4,0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840	12,989
A31130	應收票據	(18,813)	1,035
A31150	應收帳款	(165,496)	81,0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87)	35,003
A31200	存 貨	(310,090)	11,187
A31230	預付款項	(3,104)	7,9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5	(3,169)
A32130	應付票據	(174)	-
A32150	應付帳款	284,752	(107,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03	(40,203)
A32200	負債準備	(2,646)	(9,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7)	65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	2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203	(14,8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	(5,4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77	(20,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86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2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4)	(9,2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01)	(1,0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64)	(5,73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91	19,98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53</u>	<u>(30,87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2,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79)	(7,8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990)	(22,50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2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393)	(151,28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65,854)	(59,894)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59,121	48,12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81)	(6,332)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5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2,688</u>	<u>(297,7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300)</u>	<u>20,7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9,418	(328,1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1,863</u>	<u>1,410,0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1,281</u>	<u>\$ 1,081,8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u>合 計</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40,132,27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676,73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440,809,007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23,579,2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425,594)
減：特別盈餘公積	<u>(203,697)</u>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 551,758,921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1.0	(99,804,4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51,954,480</u>

備註：

1. 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2日流通在外股數99,804,441股計算。
2. 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現金股利，其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附件六、「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至(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下列情形者，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資訊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至(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買賣國內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放寬買賣債券發行平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	考量第十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爰刪除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原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第十四條：專業估價人員之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增訂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相關規範。

原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十六條：關係人交易之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五款規定： (一)至(七)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五款規定： (一)至(七)略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	修正前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另為避免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股東會同意，增訂第五項。 考量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

原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議。 修正前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後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